

小额人身保险 给你雪中送炭的温暖

王玲

只花20元 生活多个保障

今年网上最流行的一句话:谁也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先来。

回到现实中,当意外来临时,你准备好了吗?

今年初,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的吕女士花20元买了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保额1000元。没想到,2月份,她因意外摔伤致踝骨骨折。住院治疗,花了不少钱,台疗报完后,她还额外获得了1000元的赔付,这个钱就是年初参保的小额人身保险的理赔款。

其实,这只是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中一个普通的赔付案例。每年,像这样的案例,在宝鸡要发生五六千起。

说起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很多农村群众并不陌生。简单来说,就是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以户为单位整户参保,每人每年交20元,在出现意外伤害时可以获得一定的赔付。66周岁以下,意外身故赔付8000元,疾病身故赔付1000元;66周岁(含)以上这两项赔付金额减半;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元。

2009年,宝鸡作为全国第二批试点城市之一,开始推广城乡小额人身保险。

2013年,市政府成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并逐年发文推进和督导(注:2019年之前,统称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目前,全市所有行政村均已启动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累计参保201万人次,累计已发生赔案215367件,赔付保险金额达4100万元。



政保专员给群众宣传小额保险

实践证明,开展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对减轻广大城乡居民因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负担,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保障水平,完善我市城乡多层次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9年,我市再次强化措施,提出“五年五步走”的目标和规划,到2025年实现全市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全覆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是我市城乡小额人身保险的承保单位。此项工作是由各县区政府推动,中国人寿宝鸡分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笔者在查看一份近年来的小额人身保险赔付情况统计表时发现,有一多半是交通意外赔付。“这个保险对广大农民来说,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现在农村各种农用车辆非常多,有些



小额保险宣传进户

能拿到理赔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说。

为脱贫助力 为幸福加油

如何让城乡小额人身保险惠及更多人,一直是市各相关部门重点考虑的问题。2018年,为了加大小额人身保险的推广力度,各镇都配备了一名政策性保险服务专员,全市共有100多人。这些人由镇上推荐,保险公司统一管理,在当地为群众开展保险服务。作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三农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主要工作是密切与各村组的联系,实现“点对点”服务。服务专员队伍的建立,有效打通了保险进村“最后一公里”,切实提高群众的参保积极性。

李玲娟就是其中一名基层的政保专员,她负责岐山县的两个镇。她说,今年的收费工作虽然才开始,但已经有一万多人交费了,村干部和群众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她和村上都有微信群,有问题随时沟通。一些包村干部看到宣传后,还主动替贫困户缴费。

现在说起小额保险,岐山县凤鸣镇



参保群众领到了理赔款

四崖头村64岁的张连绪连

声说好。为啥呢?张

连绪虽然把小额保险买了

多年,但是一直也没搞清楚,他就觉得,反正只有20块钱,大不了少抽点烟。

没想到,今年4月底,他不慎摔了一跤,身上多处骨折,住院近20天。保险公司知道此事后,上门看望,迅速调查理赔。

“我还在病床上的时候,人家就把1000元打账上了,真是‘雪中送炭’。”张连绪事后逢人就说,这20元交得值,人家正儿八经给赔哩,不哄人。

作为城乡小额人身保险的

实施单位,近几年,中国人寿宝鸡分公司在理赔服务上下功夫,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持续简化理赔工作流程,并利用微信等线上智能理赔形式,进一步缩短理赔时间。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创新理赔方式,准备在全

市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商保直付”项目,直接和基本医疗平台进行对接,只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及时报案,身份确认后,在出院当天(最迟一周)即可收到理赔款,不用再去医院复印病历、开证明等,让群众少跑路,切实感受到小额人身保险“买得值”、“理赔快”、“服务好”,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到位。

凤翔县的一位镇干部说,作为国家推出的一项惠民保险政策,城乡小额人身保险确实不错,它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一起,构成了覆盖农村居民医疗、养老、意外三大人身风险保障体系,对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公示

为落实铁腕治霾工作要求,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经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审定,现将2019年11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予以公示。
宝鸡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1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情况

区域	县区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程度			优良天数及改善程度			PM2.5浓度均值及改善程度			PM10浓度均值及改善程度			臭氧(O ₃)浓度均值及改善程度		
		11月	同比(%)	排名	11月	同比	排名	11月	同比(%)	排名	11月	同比(%)	排名	11月	同比(%)	排名
市区	陈仓区	6	-9.6	1	14	增加1天	2	74	-6.3	1	130	-10.3	3	60	-10.4	1
	高新区	5.15	-3.2	2	22	增加2天	1	61	15.1	4	104	-16.1	1	72	4.3	2
	金台区	5.37	-3.1	3	18	减少2天	3	66	6.5	3	104	-11.9	2	70	25	4
	渭滨区	4.87	-0.6	4	22	增加1天	2	57	5.6	2	100	-8.3	4	70	9.4	3
川源县	岐山县	4.03	-14.3	1	26	增加2天	3	47	6.8	3	71	-26.8	1	85	-1.2	4
	扶风县	4.48	-13.7	2	25	增加3天	2	56	1.8	2	80	-26.6	2	80	-8	3
	眉县	5.39	-9.9	3	17	减少2天	4	65	10.2	4	109	-25.3	3	67	-18.3	1
	凤翔县	4.28	-7.6	4	25	增加4天	1	52	-3.7	1	74	-14.9	4	73	-11	2
山区县	凤县	2.51	-20.1	1	30	增加4天	2	22	-18.5	1	39	-32.8	4	70	-13.6	2
	千阳县	4.12	-16.3	2	22	持平	5	53	持平	2	76	-35	2	83	-3.5	5
	太白县	2.57	-12	3	30	增加2天	3	24	9.1	5	32	-41.8	1	87	-8.4	3
	麟游县	3.53	-11.3	4	29	增加6天	1	39	2.6	3	62	-33.3	3	91	-6.2	4
	陇县	4.45	-8.4	5	22	增加1天	4	60	7.1	4	74	-26	5	77	-20.6	1

注:(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综合考虑SO₂、NO₂、PM10、PM2.5、CO、O₃等六种污染物污染程度的参数,综合指数值越大表明空气污染程度越重。(2)改善程度按较去年同期下降(以“-”表示)或增长百分比排名。

全市“五拆”任务进度表(截至11月27日12时)

城区	建(构)筑物				围墙				配合重点项目拆除完成情况				拆除点位
	总任务		完成任务情况		总任务		完成任务情况		建(构)筑物		围墙		
	数量(处)	面积(m ²)	数量(处)	面积(m ²)	数量(处)	长度(m)	数量(处)	长度(m)	数量(处)	面积(m ²)	数量(处)	长度(m)	
金台区	129	33431	21	16288.86	34	4862	28	3796	12	21104.26	7	596	1.金星一组临街房;2.十里铺街道引渭路宝鸡峡一层违建平房;3.中山东路25号楼中单元楼顶违章建筑;4.农林大院;5.电机段北侧;6.高速辅道96781部队实体围墙;7.高速辅道自来水实体围墙;8.高速辅道启程汽配城实体围墙;9.金星一组实体围墙;10.华西制药厂围墙;11.收费亭15个,升降杆20个。
渭滨区	60	11650.33	24	6230.96	5	1634.26	7	1649.32	2	754.59	3	335.76	1.奎星楼门房;2.市二建家属院围墙;3.滨河北路67号院围墙;4.福谭路加油站围墙;5.川陕路姜河二期西围墙;6.新建路中学家属院围墙;7.升降杆13个,隔离桩129个。
陈仓区	40	54453.9	13	20647.77	20	2030.5	8	695.6	2	918	0	0	1.虢镇渭河大桥西侧建筑物。
高新区	105	3820.29	84	2010.29	6	1080	4	543.12	95	6570.47	0	0	1.高新四路水韵江南小区北段楼顶彩钢棚;2.高新四路广告牌5处;3.和谐路7处广告牌;4.左岸新城小区、水木清华小区彩钢棚2处;5.钓渭镇程家崖沟口310国道边彩钢房;6.千河镇宝冯公路、千凤公路沿线乱搭乱建;7.高新三路兴业银行对面废弃电线杆。
合计	334	103355.5	142	45177.88	65	9606.76	47	6684.04	111	29347.32	10	931.76	本月合计:建筑物:8197.38平方米 围墙:1228.06米 累计:建筑物:74525.24平方米 围墙:7615.8米